

债券简称：16株国投

债券代码：1124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湘政发〔2020〕9号）、《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株财函〔2020〕90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本次股东变更事宜，暂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划转不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海证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 公 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株洲国投大厦 1203 室

电 话：0731-28686526

传 真：0731-28686500

联 系 人：李欣杰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 话：0755-83716973

联 系 人：罗侃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